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229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漳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796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漳斌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3行所載「普通重機車」應更正為「普通重型機車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陳漳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尊重私人財產權，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時地，竊取如附表所示告訴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所為實有不該，惟於警詢、偵詢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本件犯行，且已與本件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賠償其等損害（本院卷113、125頁），兼衡其前科素行、本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、依警詢筆錄所載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，並斟酌其他刑法第57條所列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雖未經發還告訴人，然考量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並已履畢調解內容，倘再予沒收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、追徵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04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07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其玄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0 繕本）。

11 書記官 余安潔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3

附表		
編號	告訴人	失竊現金（新臺幣）/物品
1	林佳穎	現金1,560元
2	吳聲榮	現金100元
3	朱沛瑀	現金245元
4	李淑敏	現金250元
5	李方好	現金400元
6	陳昭璋	現金750元
7	周志儒	現金50元
8	劉婉玉	現金200元
9	林懋森	現金450元
10	林旻德	香菸6包（價值計750元）
11	施采綺	現金200元
12	黃鳳嬌	現金550元
13	胡秋蓮	現金200元
14	江佳樺	現金200元

01	合計	現金5,155元、香菸6包
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

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

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9 附件：

1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 113年度偵字第47961號

12 被 告 陳漳斌 ○ ○○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1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14 ○樓之○

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- 19 一、陳漳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0 3年7月26日凌晨2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機
21 車前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太平洋電纜公司，竊
22 取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之物品，得手後旋即騎乘上開機車逃
23 逸。嗣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察覺物品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
24 閱監視器畫面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- 25 二、案經告訴代理人莊鴻玉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
26 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28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漳斌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29 核與告訴代理人莊鴻玉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
30 器畫面5張及監視器光碟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可認定。
- 3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未扣案

01 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
02 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
03 徵其價額。

04 三、至報告意旨認被告於上開犯罪時間、地點尚有竊取告訴人莊
05 鴻玉IPHONE8手機1支部分，此為被告所否認，而觀諸卷附監
06 視器影像，可見監視器僅攝得被告進入上址公司辦公室後，
07 逐一至各座位拉開抽屜翻找物品，或攝得被告進入辦公室門
08 口之畫面，惟未攝得被告有拿取手機，有監視器影像光碟在
09 卷可佐，則此部分既無其他積極證據佐證，自無法遽為不利
10 於被告事實之認定；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與前揭聲請簡易
11 判決處刑部分之基礎事實同一，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
12 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7 檢 察 官 李允煉

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20 書 記 官 朱佩璇

21 附記事項：

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7 參考法條：

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3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- 01 項之規定處斷。
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03 附表：
04

編號	告訴人	失竊物品 新臺幣(下同)
1	林佳穎	現金 1,560元
2	吳聲榮	現金100元
3	朱沛瑀	現金245元
4	李淑敏	現金250元
5	李方好	現金400元
6	陳昭瑋	現金750元
7	周志儒	現金50元
8	劉婉玉	現金200元
9	林懋森	現金450元
10	林旻德	香菸6包 (價值計750元)
11	施采綺	現金200元
12	黃鳳嬌	現金550元
13	胡秋蓮	現金200元
14	江佳樺	現金200元
合計		現金 5155 元、香 菸6包